

2020 年臺灣閱讀節『想見你 野來閱讀』 閱讀角創意布置競賽簡章

一、 活動目的：

2020 年臺灣閱讀節以『想見你 野來閱讀』為活動主題，將閱讀元素融入野餐休閒之中，型塑閱讀的日常美好，營造全家人或好朋友一起親近閱讀的機會。首次公開向讀者徵件辦理閱讀角布置競賽活動，鼓勵民眾發揮創造力，把閱讀與野餐形式融合在一起，運用圖書館的各樓層空間打造具創意的閱讀角落，以提供入館民眾透過體驗感受不同風格的閱讀氛圍。

國資圖顛覆公共圖書館給人嚴謹、一陳不變的刻板印象，2016 年起透過與企業結盟的方式引進外部資源，運用美感和現代化家具再搭配主題書籍布置成創意的閱讀角落，如曾經布置「婚宴風」、「湖畔風」等不同風格的閱讀角，「婚宴」象徵愉快、甜蜜幸福的感受，可與家人、朋友享用美味佳餚，並分享彼此的喜悅氛圍；「湖畔」則以放鬆、貼近自然的方式，在湖邊聆聽水聲、鳥語，沉浸在大自然的懷抱裡。希望讀者在閱讀角的情境中享受閱讀，透過不同氛圍的營造，帶給讀者不一樣的閱讀體驗。為首創辦理「閱讀角創意競賽」活動之目的。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三) 承辦單位：好創意有限公司

三、 參賽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可報名，可個人或團體參賽(每組最多五人)，並應全權授權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 (二) 每位參賽者所提參賽作品件數不限(若參賽作品皆得獎，領獎以最高獎項為主)。
- (三) 本活動恕不接受曾參加公開活動獲獎的創作作品重複投件，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將取消獎項與追回獎金。

四、 競賽作品規範說明：

- (一) 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 1-5 樓的閱讀空間作為閱讀角創作布置區域。
- (二) 競賽作品配合 2020 臺灣閱讀節以「閱讀角創意布置」為主軸進行創作發想，採用野餐風格布置將閱讀元素融入，創意布置作品須包含整體創作、作品尺寸、使用材料等說明(可參閱附件三)，作品須以方便移動為原則。

五、 競賽主題：

(一) 可參考本館各樓層既有的空間規劃、氛圍、情境和館藏主題類別，並視個人需求結合館藏資料書籍，打造心目中最獨特的野餐風格閱讀角。

(二) 本館各樓層採分齡分眾設置館藏，館藏內容如下表：

樓層	1F	2F	3F	4F	5F
館藏內容	兒童書籍繪本	多媒體暨數位資源	多元文化與樂齡學習暨桌遊	圖書閱覽樓層	青少年暨圖書閱覽樓層

若該樓層較多件數進入複選，布置位置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

六、競賽期程及參加辦法

(一) 初選 (本階段僅需提案，不須實際施作。)

1. 徵件時間：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繳件辦法：將書面等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輔導推廣科蔡家嫻小姐收)
3. 繳件規格：
 - (1) 書面資料:以下資料裝訂成冊後繳交一式兩份：
 - A. 報名表(附件一)
 - B.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 C. 作品說明：作品說明呈現方式不限，可用書面或影音(可存放於光碟或隨身碟，片長不超過 5 分鐘)等方式呈現。(可參考附件三)
4. 初選評選：初選評審委員依據參賽者檢附之作品說明，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將遴選出 5 組參賽者進入複審，另候補 3 組。

5. 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主題適切性	40%	符合本次徵件活動之主題及精神
創意表現	30%	素材運用、整體視覺呈現
作品表現	20%	安全性、穩定性、可執行性
其他項目	10%	吸睛度

6. 入選通知：預計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於本館官網及活動網站公布入選名單，並同時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

(二) 複審 (本階段入選者需親自至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各樓層指定位置實際施作)

1. 布置時間：2020 年 11 月 15 日(日)或 11 月 16 日(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請擇 1 日進場布置，若以上時間均無法配合進場布置視同放棄，將由候補人選遞補。
2. 布置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3. 實體作品規範：作品尺寸長、寬、高分別不得大於 300 公分。(不得破壞館內設備)
4. 複審評分：複審以參賽者完成布置作品進行評分，委員評分(90%)，讀者投票(10%)評選出前三名及優選兩名並頒發獎金。
5. 讀者投票時間：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為止。讀者投票方式以指定活動投票網頁為主。
6. 得獎公布及頒獎：2020 年 12 月 5 日於臺灣閱讀節當日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
7. 公開展示：參與複審之作品將放置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內，展示期間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展示作品不負保管遺失責任、但主辦單位會定時巡視)
8. 作品取回：參賽作品請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6 時前取回，逾期未取回者將交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三) 評分作業：

1.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說明
主題適切性	40%	符合本次徵件活動之主題及精神
創意表現	30%	素材運用或融入館藏書籍資料應用亦或其他特殊工法、整體視覺呈現
作品表現及細膩度	20%	製作技術細膩度、安全及穩定性
其他項目	10%	吸睛度

2. 評分標準得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決議後調整，參賽者需同意接受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

(四) 獎勵辦法：

1. 製作補助金：凡入選後完成施作之隊伍，每隊補助新台幣 3,000 元製作材料費，參賽代表人需親簽補助金領據，發放時間統一為 11/15-16 布置完畢後當日簽收領取。
2. 得獎獎項與獎金

獎項	組數	獎金
第一名	1	新台幣捌仟元整
第二名	1	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三名	1	新台幣參仟元整
優選	2	新台幣壹仟元整

3. 得獎獎金：得獎者需親簽獎金領據，獎金金額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價值 1,001 元(含)以上由主辦單位統一開立年度扣繳憑證，並依法規定扣所得稅，新臺幣 20,010 元(含)以上扣 10%；經主辦單位確認文件內容無誤後，於 12 月 5 日頒獎典禮後發放。(頒獎當天須有代表領取否則視同放棄)
4. 領獎代表人若未年滿二十歲，需安排法定代理人共同簽領得獎獎金。

七、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請詳閱活動簡章，經由活動簡章報名本競賽者即視為同意遵守簡章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所有規定。
- (二) 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視同放棄報名，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退回。
- (三) 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不得有抄襲情事；倘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若對主辦單位造成損害，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參賽作品之所有概念、文字、圖案、表格、照片、影片、語音、音樂、動畫等各種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需無仿冒、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五) 得獎作品如引發大眾的負面爭議，在不影響作者原創前提下、為顧及社會大眾觀感，對於所有得獎作品內容，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刊登的權利。
- (六) 參賽作品之所有運送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作品如因製作不良或於運送途中不堪移動、搬運及容易破碎損壞、變質、變形，不耐久存，而無法進行審查，即視為棄權，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作品如有需使用光、電動力，應自行解決動力問題，且須注意安全性與作品穩定性。
- (七) 參賽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如有以上之情事，即取消參賽資格。
- (八) 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包括公開陳列、公開展示、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

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參賽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九) 如參賽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審基準時得「從缺」，參賽者對於評審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十) 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並保有活動內容與期程調整權利，將以本館官網及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十二) 參賽者需提供有效且正確的連絡方式(如:電話、e-mail)，以利主辦單位通知聯繫，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造成權益上的損失則需自行負責。

(十三) 學生參賽者如需參賽證明可提出申請並由主辦單位核發。

八、 聯絡方式：

(一) 洽詢電話：王小姐 04-22930209 分機 13

(二) 電子信箱：bestteam@bestteam.com.tw

附件一、

**2020 年臺灣閱讀節 『想見你 野來閱讀』
閱讀角創意布置競賽報名表**

樓層/館藏內容	(填寫範例：1 樓兒童書籍繪本)		
作品名稱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1)	(代表人)	電話(1)	
參賽者姓名(2)		電話(2)	
參賽者姓名(3)		電話(3)	
參賽者姓名(4)		電話(4)	
參賽者姓名(5)		電話(5)	
通訊地址			
E-mail			
<p>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p> <p>簽名 (所有參賽者均需簽名) :</p> 			
<p>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p> <p>1. 本館因辦理【2020 臺灣閱讀節～想見你野來閱讀】閱讀角佈置競賽活動所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僅供本活動相關業務使用。</p> <p>2. 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館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與組員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館暫時留存，供日後查驗並於本活動結案後 2 個月內(110 年 1 月底)全數銷毀。</p> <p>【立同意書人】</p> <p>姓名: _____(請報名代表人親自簽名)</p>			

附件二、

2020 年臺灣閱讀節『想見你 野來閱讀』 閱讀角創意布置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等參加主辦單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所舉辦之「2020 年臺灣閱讀節系列活動 閱讀角創意布置競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

_____，以下簡稱作品) 係出於立書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立書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致贈獎金，參賽者應無償授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包括公開陳列、公開展示、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

參賽者並同意不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立書人亦同意參賽作品若未於展示期間後指定期限內領回，則將作品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立書人無任何異議。

立書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立書人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立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書人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已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參賽者代表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此欄請以親筆簽章，未滿 20 歲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作品說明 (複審使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單位	
聯絡電話	
樓層/館藏內容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長度__公分、寬度__公分、高度__公分
閱讀角創意布置 創作理念(或故事)說明 (300字以內)	
使用材料或特殊工法與技術(如環保資源)之說明	
補充說明 事項	

※備註：

- 1.初選作品說明呈現方式不限，可用書面或影音(可存放於光碟或隨身碟，片長不超過 5 分鐘)等方式呈現。
- 2.如需編輯檔可至本館官網-公告資訊下載，<https://www.nlpi.edu.tw/>